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確認

時 間：97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10 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賴振昌 劉瀚宇 邱繼智 謝文盛 李昭慶 林純如 廖文豪
鍾淑芬 李麒麟 黃健誌 華英俐 楊敏修 張世佳 楊浩彥
蕭幸金 羅能清 周麗娟 閻瑞彥（盧素華代） 林宏仁
周旭華 林淑媛 夏德威（張旭華代） 王美慧 李貴豐

應出席：25 位 實到：24 位 請 假：1 位（王維民）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黃淑燕、徐發義、張淑媛

主 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張淑媛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紀錄經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上次行政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一、教務處提：為修訂「本校學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則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教務處提：為修正本校「附設專科部學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教務處提：為修訂「本校學生申請學籍暨學業成績證件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第六條末段文字修正為：「申請後應於三個月內前來領取，逾期未領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」。

（二）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1。

執行情形：本次會議確認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四、教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辦法最末加列「(附註：獎勵金首由本校吳春明校友捐贈經費支應)」，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2。

(二) 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；預計和「吳春明校友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傑出創作獎勵辦法」同步於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五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。

(二) 刪除第 1 條「...94.5.12.台高通字 0940057381 號函「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」及」等文字。

(三) 第二、四條之項、款、目次格式比照第三條修正。

(四) 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3。

執行情形：有關本辦法第二條申請對象不含「在職專班」學制學生部分，學務處將於下次會議另行提案討論。

六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第四點第(五)款修正為「1.清寒僑生...，但已逾當月十五日者.....」。

(二) 第八點第(二)款修正為「港澳生...入學者，準用本作業須知之規定」。

(三) 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4。

執行情形：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。

七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本校學行優良、清寒優秀、合作社、中正、吳前校長任漢、陳紹楷先生及吳春明校友等七項獎學金實施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上述七項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均修正為：「....(但具低收入戶、僑生資格申請上述單位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」。

(二) 其他如核發次數、名額、申請時間等文字敘述方式，同意修

正一致。

(三) 修正後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「取得專業證照」應否增訂為各獎學金申請條件之一，請學務處研議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；另有關附帶決議部分，學務處經處務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朝將「取得專業證照」增訂為得申請各獎學金條件之一，現正積極洽請原捐贈人或其家屬之同意。

八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第五點第(二)款修正為：「……造具名冊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承辦單位彙整辦理，…。」

(二) 修正後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「取得專業證照」應否增訂為各獎學金申請條件之一，請學務處研議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；有關附帶決議部分處理方式同提案七。

九、人事室提：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，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」第28條之1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十、人事室提：有關「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保留原條文「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」等文字。

(二) 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5。

(三) 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

為貫徹本人參與本校校長遴選時所承諾的願景理念規劃，97學年度將持續積極推展多項重點工作如下：

一、校園持續美化：第二期校園美化工程已開始施作，預定於9月中旬完成，屆時校園有幾處景觀將以不同風貌呈現給本校師生。

二、提升學生專業素養、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：本案已於7月份所召開校務發展會議中完成分工。本人在此請各學系於系務會議討論後，每系提出

3-5 個執行方案，再透過校務會議議定 20-30 個方案，於 97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全面推動實施。預期將有效提升本校學生的社會競爭力，並能讓下次校務評鑑的成果大為豐碩。

三、四維樓已委由營建署辦理公開招標，希於 9 或 10 月完成發包，11 月正式動工，並期能將工期由 800 天縮短為 750 天。如過程順利將於 99 年 12 月完工，100 學年度可正式啟用。

四、平鎮校區籌設計畫許久未能獲通過的原因，經瞭解教育部疑慮有二：1. 在分部設置新系並未有效紓解校本部學生人數及空間不足之問題；2. 學校經費可能不足。經向教育部解釋，本校規劃將校本部之原有學系減班，再於平鎮設新系，並將專進桃園地區及空院中壢教學輔導處學生移至平鎮校區上課，即可紓解校本部空間壓力；另原訂第 1 期工程再細分為 2 期，1-1 期只蓋一棟綜合性之教學大樓，預估連同設備經費約計 5-6 億，尚在本校校務基金可負擔額度內。預計於今年積極爭取通過籌設計畫，98 年度完成雜項工程及建照申請，於 99 年動工；希能於 600 天工期內完工，則可預期於 100 學年度上或下學期啟用。

以上各項工作如順利推行，預計 2 至 3 年後，北商應可提升至另一層次，更具競爭力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。補充報告：

一、邱教務長繼智：

(一) 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狀況及報到率均佳，研究所達 100%，四技及五專含外加名額達 100% 以上，二技則相對只達 8 成，顯示本校這方面仍有努力的空間。尤其面對一般大學提出招生策略改進方案的衝擊，本校在辦學績效應有更積極的表現，教務處在行政方面則會善加配合。

(二) 依據國立大學設立分部之相關法規，以往僅有升格改名之規定，最近已修正為雙向，亦有科大降為技術學院、技術學院降為專科之可能性。對本校而言，平鎮校區的開發一再遲延，實背負極大風險；而在平鎮校區設分部，校本部仍為台北現址，從籌劃伊始即定位清楚。在總量管制規定下，平鎮分部除推展空院、專進等回流教育以及推廣教育外，尚可設立核發正式文憑如台德菁英班、產學攜手計畫、產學二技專班及 80 學分班等專班。

二、謝學務長文盛：

(一) 9/4(四)9:50 新生始業式典禮，請各系科主任出席，並請轉知導師參加。

(二) 9/10(三)召開導師會議。

(三) 9/11(四)7:30 開學典禮，屆時請各位主管出席。

三、李總務長昭慶：

教育部 8 月 20 日來函要求本校第二校區應加速進行開發，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，校地如不開發有可能被收回。總務處已積極辦理修正平鎮校區整體規劃相關事宜。

四、林研發長純如：

本校和紐西蘭大學已簽定協助本校教師英語翻譯及修正之契約，請代為宣導，可透過研發組利用此一管道，由老師付費方式取得英譯及潤稿的服務；另選擇本校紐西蘭及英國姐妹校進修，將享有優惠。

五、楊主任敏修：

- (一) 各單位資本門經費未執行部分，除特殊情形且簽奉核准保留者外，將陸續通知收回重分配，並於開學後召開資本支出重分配會議。
- (二) 各系科另行分配之競爭性經費，如有尚未執行者，請併原分配之預算規劃執行。

※校長指示：請會計室辦理業務講習會，各單位新進人員及執行預算同仁均應參加，以熟悉會計相關業務流程。

六、劉副校長（兼主任）瀚宇：

本校空院學院部及專科部招生人數均維持甚至可能超過去年水準，殊為不易，感謝空院同仁的辛勞及對招生宣導工作的努力。

七、王主任美慧：

- (一) 97 學年度高商進校將減少一班。
- (二) 高商低收入學生較多，請各單位提供工讀機會給高商同學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本校「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條本會執行秘書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學務處先行撤案，俟重行研擬妥適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、研發處提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第三點文字修正為：「獎勵種類以職訓局、……直轄市或其他政府機構所發證照為主……。」
- (二) 第四點文字修正為：「獎勵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於本要點實施後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，…（畢業生則以畢業證書上日期為基準），同一證照以獎勵一次為限。」
- (三) 第五點各款修正為：「學生參加…證照之檢定，取得證照，

並經科系(所)相關會議通過者，可核給…。」第(三)款丙級證照獎勵金額修正為「可核給100元獎勵金」。

(四) 第六點第(一)款修正為：「申請時間：每年3月1日起至3月7日止及10月1日起至10月7日止。(逾期不予受理)」。

(五) 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1。

提案三、研發處提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化獎助金獎勵要點(修訂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教育部函指示刪除「編制內正式職員」等文字。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。

提案四、總務處提：校園場地設施空間廣告物設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先行撤案，由總務處先修訂本校場地外借管理辦法，再配合製訂廣告物設置租用相關規範。

提案五、人事室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性騷擾防治要點」為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，並修訂部分要點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第四點文字修正為：「本校每年應定期舉辦……。」

(二) 第二十點後段文字修正為：「…，本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處分時，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」

(三) 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2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45分。